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龍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為逞一己私慾，乘告訴人A女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臀部，顯然欠缺尊重個人對於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，更造成告訴人心理之不安全感，對於告訴人之身心造成相當程度之傷害，行為可鄙，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7658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D000-H113781號之成年女子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)係鄰居，甲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14日23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合宜住宅A6西區中庭前，意圖性騷擾，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，碰觸A女之臀部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得逞。

二、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檔及截圖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乘機性騷擾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檢 察 官 鄭心慈